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 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 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11)

## 汶萊 M 區塊油氣項目 勘探期限不獲批准延期

本公佈乃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 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汶萊M區塊油氣項目之聯合體收到Brunei National Petroleum Company Sendirian Berhad之通知,該項目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期滿之勘探期限不會獲得延期。董事會正考慮該不獲批准延期對本公司之影響及本公司將會尋求法律意見應對該事件應採取之適當行動。於適當時將會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經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新星石油有限公司,持有該項目21%之參與權益。

本公司股票持有者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鄶**偉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鄶偉先生、來俊良先生及林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燕輝先生、白旭屏先生及王幹文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問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爲基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ppig.com.hk)內。